
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

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' & Exporters' Association

##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支持貿易發展局豁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

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舉辦展覽面積逾本港展會四成，有團體認為貿發局涉及壟斷市場。本會認為貿發局為非牟利公營機構，是本港中小企的重要支持者，若納入競爭法規管有可能令本港中小企面臨重大損失。因此本會支持貿發局豁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。

### 貿發局是中小企的重要支持者

貿發局是政府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，部分收入來自政府進出口報關費。秉承非牟利原則，貿發局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收費，支持廣大中小企推廣自己的產品。僅2010/11年度，已有超過40,000家香港企業，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費用，使用貿發局的服務。當中約14,000家企業，參加了貿發局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。45年來，香港國際貿易中心、國際展覽中心的地位得以長青，和貿發局的努力息息相關。

貿發局舉辦的大型貿易展覽，主題涵蓋本港主要出口工業，包括電子、玩具、鐘表、珠寶、家庭用品、禮品、燈飾及服裝等，近年還增辦新興行業的展覽，例如環保展、茶展、酒展等。此外，貿發局還補貼資金舉辦私營辦展商不願獨自投資的、不賺錢展覽，以推動有關行業發展，例如環保、印刷及包裝、建材及五金展、醫療器材及中醫藥等。

貿發局研究部調查顯示，本港公司新接的訂單，約三至四成來自這些貿易展覽會。貿發局鼓勵企業參展絕非為牟取利潤，而是為了履行公共職責，配合政府經濟政策、促進香港對外貿易。貿發局的利潤除了補貼對中小企的各項服務外，全部用於投資展會，以進一步提升展覽質素，吸引更多買家，為參展商帶來更多生意。

### 《競爭法》若規管貿發局後果嚴重

貿發局若納入《競爭法》規管，貿發局可能被起訴以「掠奪性定價」趕絕競爭對手，因而不能再以低價為本港中小企提供各種超值服務。在收取參展費方面，對本港中小企的優惠政策，在競爭法下也將受到挑戰，本港中小企可能被迫增加參展成本。

為協助中小企增加推廣管道，貿發局有時結合兩種服務一併推廣，例如參展商可在「貿發網」免費刊登廣告。但在競爭法下，這類為展覽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務或被指「綑綁式銷售」，或被指「獨家經營」，令貿發局無法鼓勵中小企嘗試新的推廣手法，變相局限企業商機。貿發局對本港中小企的各項服務，和產品推廣環環相扣，以配合市場需要。任意放棄其中一項，都不能為中小企提供最有效的支援。因此展覽業務並非如部分社會人士所指，是一門可分拆的生意。

貿發局作為本港公營機構，以推廣本港貿易為己任，植根香港，不會背棄香港。若貿發局被納入《競爭法》規管，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或退出香港的展覽業市場，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的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，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展覽；如有朝一日該等私營公司受利益驅使而將展覽撤出香港往外地發展，則以展覽為接單命脈的本港中小企業業務將受到重大打擊，後果堪虞。

香港是自由市場，不設任何門檻限制展覽業發展，任何私營展覽商都可以舉辦展覽。貿發局從無阻止私營展覽商進入市場的意圖，部份展覽更會與私營公司合作舉辦。事實上，香港展覽業近年發展蓬勃，有不少新的展覽舉辦。只是由於場地不足的影響，特別是會展中心供不應求，才是展覽行業發展受限制的主要原因。

### 承接貿發局展覽工程業務應受《競爭法》規管

中小企對貿發局在推動本港貿易發展的努力有口皆碑，給予充分肯定。但對各項展覽會的工程承包公司則多有詬病。本會支持貿發局豁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，但對其各項展覽工程的外判工作，則希望可更公開透明，避免承接工程之公司抬高收費，使參展商深受其苦。

